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AS INDUSTRY INVESTMENT HOLDINGS CO. LTD.

(「本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成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40)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度業績公告及 更新所得款項用途的預期時間表

財務摘要

- 報告期的收益約人民幣1,482百萬元，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209百萬元增加約22.5%。
- 報告期的毛利約人民幣342百萬元，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48百萬元增加約37.8%。
- 報告期的純利約人民幣113百萬元，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淨虧損約人民幣27百萬元，轉虧為盈。
- 報告期內，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分別約人民幣0.09元及人民幣0.09元，而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分別約人民幣0.02元及人民幣0.02元。
-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率為42.3%，而於2021年12月31日則為48.0%。
-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報告期派付末期股息。

於本公告內，「我們」、「我們的」及「China Gas」指本公司及（倘文義另有所指）本集團（定義見下文）。除非本公告另行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16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合併年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期」）的經審核合併年度業績，載列如下：

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2年 人民幣元	2021年 人民幣元
收益	5	1,481,644,241	1,209,270,875
收益成本	9	(1,139,793,628)	(961,131,742)
毛利		341,850,613	248,139,133
銷售及營銷開支	9	(2,000,851)	(1,866,961)
行政開支	9	(82,179,138)	(95,555,661)
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虧損撥備	9	(8,135,000)	–
票據投資的信貸虧損撥備	9	–	(66,400,000)
研發開支	9	(75,341,624)	(51,503,611)
其他收入	6	974,626	10,818,215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7	11,869,338	(1,464,864)
經營溢利		187,037,964	42,166,251
財務收入	8	1,435,829	1,793,792
財務成本	8	(27,455,883)	(29,842,022)
財務成本－淨額		(26,020,054)	(28,048,230)
除所得稅前溢利		161,017,910	14,118,021
所得稅開支	10	(48,275,390)	(40,934,55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112,742,520	(26,816,529)
其他綜合收益，扣除稅項 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匯兌差額		(8,939,331)	(9,646,981)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103,803,189	(36,463,51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收益總額		103,803,189	(36,463,510)
每股盈利／（虧損）－基本及攤薄	11	0.09	(0.02)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2022年12月31日

	附註	2022年 人民幣元	2021年 人民幣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560,472,364	1,540,715,120
使用權資產		43,676,683	45,666,711
無形資產		–	269,348
遞延稅項資產		3,304,108	2,037,083
其他資產		8,432,808	7,043,992
		<u>1,615,885,963</u>	<u>1,595,732,254</u>
流動資產			
存貨		11,635,569	10,146,550
貿易應收款項	14	567,035,544	427,210,523
應收貸款	15	–	–
票據投資	16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2,568,010	51,963,472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28,812,893	23,443,76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0,738,465	297,552,618
		<u>990,790,481</u>	<u>810,316,923</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7	584,316,014	470,608,990
合約負債		8,853,806	9,344,878
借款		241,760,000	288,510,000
租賃負債		10,834,491	10,527,017
應付所得稅		14,721,087	8,841,502
		<u>860,485,398</u>	<u>787,832,387</u>
流動資產淨值		<u>130,305,083</u>	<u>22,484,536</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746,191,046</u>	<u>1,618,216,790</u>

	2022年 人民幣元	2021年 人民幣元
非流動負債		
借款	330,770,119	313,206,301
租賃負債	2,428,882	3,195,352
遞延稅項負債	<u>27,158,986</u>	<u>19,785,267</u>
	<u>360,357,987</u>	<u>336,186,920</u>
資產淨值	<u>1,385,833,059</u>	<u>1,282,029,870</u>
資本及儲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836,016	836,016
其他儲備	1,329,304,835	1,323,598,655
保留盈利／（累計虧損）	<u>55,692,208</u>	<u>(42,404,801)</u>
權益總額	<u>1,385,833,059</u>	<u>1,282,029,870</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06年8月4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附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工業氣體的生產及供應。

2. 編製基準

(a) 合規聲明

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此外，合併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適用披露。

(b) 計量基準

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重估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作出修訂。

(c)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美元」），而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則將人民幣（「人民幣」）作為彼等功能貨幣。本集團董事認為，合併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的原因是其向管理層呈列更相關的資料，而管理層則以人民幣監察本集團表現及財務狀況。

(d) 上一年調查

於2021年3月24日，董事會接到先前核數師的通知，要求提供以下的補充資料及文件：(i) 本公司於2020年12月31日的三筆逾期應收款項（如下文分註II (i) 至 (iii) 詳述的交易1、交易2及交易3以及附註15所詳述）；以及(ii) 本公司在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過程中於2021年1月投資的一筆貸款票據（如下文分註II所披露的交易4及附註16所披露）。根據先前核數師的辭任信，管理層提供初步解釋，訂立交易1、交易2及交易3為吸引有意在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後認購本公司股份（「股份」）的交易對手，而訂立交易4純粹為了管理本公司的自由現金以獲得更高回報，與交易1、2及3並無關係。

I. 調查與延伸調查範圍

於收到先前核數師的通知後，於2021年3月24日，董事會成立由若干當時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調查委員會（「調查委員會」），以就先前核數師提出的事項進行獨立調查（「調查」）。於2021年4月12日，一間會計師事務所（並非本公司核數師）（「法務會計師」）獲委任為獨立法務會計師，協助調查委員會進行調查。

於2021年5月8日，陳大維先生（「陳先生」）（時任執行董事及時任董事會主席）於調查委員會請求後及為方便調查，已同意暫停其所有日常職務、權力及授權，等待調查的結果。

調查的主要範圍為對交易1、交易2、交易3及交易4（「交易」）進行獨立的事實調查，以幫助評估交易背後是否存在合理的商業實質及商業理由。法務會計師進行的主要調查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內容：

- (i) 獲取並審閱與交易有關的相關文件及信函（包括但不限於貸款協議1、貸款協議2及貸款協議3以及投資協議（該等協議定義見子標題「調查的主要結果概要」一節））、本集團與交易的交易對手或其他方之間關於交易的信函、本公司內部記錄、銀行文件、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產生的上市費用支付證明、首次公開發售期間的投資者名單以及相應的認購記錄；
- (ii) 審查本集團有關訂立交易的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並與負責執行有關程序的本集團相關人員進行面談；
- (iii) 與本集團相關人員（包括董事、管理層、財務部僱員及其他相關人員）進行面談，以了解（其中包括）導致交易進行的情況（包括批准程序）以及其商業理由及商業實質；
- (iv) 與首次公開發售包銷商之二的相關代表進行面談，了解（其中包括）交易發生的背景，確定彼等是否參與訂立交易，以及彼等是否與交易的交易對手有任何關係；及

- (v) 在本集團相關人員的監管下對電子數據進行保存，設計與交易相關的搜索詞，並通過搜索詞的響應點擊審查電子數據。

於2021年7月22日，經考慮當時的調查結果後，以及經先前核數師同意，調查委員會決定根據先前核數師的建議延伸調查範圍，以涵蓋陳先生及白雪平先生（「白先生」）（本公司當時的首席財務總監）在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4月30日期間進行的本集團的若干業務活動（「延伸調查」，連同調查統稱為「獨立調查」）。延伸調查的主要範圍於2020年1月1日至2021年4月30日的審閱期內側重於了解陳先生及白先生於本集團管理的參與程度，包括日常業務運營、投資或籌資活動、印章及合約管理過程，並進行抽樣測試，調查陳先生及白先生是否有超越本集團現有企業管治機制的行為。

獨立調查已於2022年3月完成，並有以下主要結果：

II. 調查的主要結果概要

獨立調查在所進程序的性質及範圍方面有多項限制。於編製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的過程中，董事會考慮獨立調查的以下結果，考慮相關資料及現有支援證據，並已盡最大努力估計獨立調查中所發現事項的相關財務影響。

- (i) 交易1—根據本公司作為貸款人及公司A作為借款人於2020年11月30日簽署的貸款協議（「貸款協議1」，規定本公司以2%的年利率向公司A提供人民幣50,000,000元貸款的條款），本公司於2020年12月7日向公司A出借人民幣50,000,000元，該貸款應於2020年12月30日償還。
- (ii) 交易2—根據本公司作為貸款人及公司B作為借款人於2020年12月1日簽署的貸款協議（「貸款協議2」，規定本公司以2%的年利率向公司B提供人民幣53,522,000元貸款的條款），本公司於2020年12月10日向公司B出借人民幣53,522,000元，該貸款應於2020年12月30日償還。
- (iii) 交易3—根據本公司作為貸款人及公司C（公司C連同公司A及公司B統稱「借款人」）作為借款人於2020年12月1日簽署的貸款協議（「貸款協議3」，與貸款協議1及貸款協議2合稱「貸款協議」，規定本公司以2%的年利率向公司C提供人民幣14,478,000元貸款的條款），本公司於2020年12月10日向公司C出借人民幣14,478,000元，該貸款應於2020年12月30日償還。

- (iv) 交易4—根據日期為2021年1月18日的認購協議（「投資協議」），本公司於2021年1月28日支付80,000,000港元（約人民幣66,400,000元）認購公司D發行的80,000,000港元抵押貸款票據（固定收益率為每年4.5%，於2021年12月17日到期）（「投資」）。

調查結果

- (i) 2020年11月30日至2020年12月1日期間，陳先生代表本公司與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出借總額為人民幣118,000,000元的短期貸款（「貸款」）。
- (ii) 於2020年12月7日，本公司從其於一間銀行持有的銀行賬戶（「A銀行賬戶」）的人民幣子賬戶（「A銀行人民幣子賬戶」）向公司A轉賬人民幣50,000,000元。於2020年12月10日，本公司從A銀行人民幣子賬戶分別向公司B及公司C轉賬人民幣53,522,000元及人民幣14,478,000元。
- (iii) 陳先生及白先生（在陳先生的指示下）批准將貸款從本公司的A銀行人民幣子賬戶電匯至各借款人。
- (iv) 貸款協議未提交董事會討論或批准。董事會並未批准貸款協議。陳先生承認，貸款協議的訂立未經董事會事先批准亦未對借款人作任何背景調查，且概無就貸款提供擔保作為抵押。
- (v) 陳先生聲稱，從本公司的A銀行人民幣子賬戶支付的金額人民幣118,000,000元乃應付本公司控股股東China Gas Investors Ltd.（「CGI」）的股息，因而為隸屬於CGI的資金。陳先生並未就上述資金用途變更尋求CGI同意，且上述資金用途變更並未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取得批准。法務會計師詢問了董事，董事認為，A銀行人民幣子賬戶的資金乃應付本公司股東的股息，隸屬於本公司，且該A銀行人民幣子賬戶的資金用途的任何變動須遵守章程細則條文及本公司相關程序。
- (vi) A銀行賬戶以本公司名義持有並歸本公司所有。A銀行人民幣子賬戶的設立是為了在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前持有應付本公司股東的股息。在首次公開發售期間發佈並經先前核數師審核的本公司財務報表中，本公司資產包括該A銀行賬戶。

- (vii) 根據陳先生的意見，作出該貸款的商業理由乃為獲取信心及投資者的良好印象，並滿足彼等財務需求，以吸引投資者於首次公開發售時對本公司作出投資，而作出該貸款與首次公開發售並無直接關連。根據陳先生的意見，其於首次公開發售後接獲首次公開發售的包銷商之一通知：於首次公開發售時認購金額為18,000,000美元的股份的一名認購人為公司A的唯一董事及唯一股東、公司D的唯一董事及唯一股東及公司C的前董事及股東。根據首次公開發售股份分配清單，有關認購人認購13,138,000股股份。
- (viii) 儘管借款人為三家不同的公司，但鑒於貸款協議的形式及內容非常相似且法務會計師透過進行公開信息搜索發現借款人之間存在若干直接及間接關係，借款人之間可能存在關連。
- (ix) 於2021年1月18日，陳先生代表本公司與公司D訂立投資協議。於2021年1月28日，本公司通過持有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的另一間銀行（「B銀行」）的銀行賬戶（「B銀行賬戶」）向公司D支付了80,000,000港元。投資協議並無提交董事會討論，且投資亦無得到董事會的批准，這違反了本公司財務管控體系的政策。陳先生及白先生（在陳先生的指示下）批准自本公司B銀行賬戶電匯投資。
- (x) 在2021年1月13日舉行的董事會預備會議上，陳先生簡要提述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的潛在投資。由於陳先生提供的資料有限，故參與會議的董事要求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須遵守法律法規，且除為用於本公司香港辦事處而分配的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部分外，餘下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須匯回中國大陸，並應用於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招股章程所載用途。根據本公司財務管控體系的政策，倘本公司根據任何協議訂立、修訂或終止一項或一系列交易不屬於已提前批准的預算項目，而涉及的金額超過人民幣1,000,000元的，須經董事會事先批准。於該會議上概無有關陳先生提呈的投資產品的決議案獲通過。
- (xi) 據陳先生所述，投資目的乃為賺取更高回報。陳先生承認，投資協議乃(i) 與其自本公司當時的法律顧問處獲得的法律意見相悖；及(ii) 在未進行任何盡職審查及未獲取任何擔保文件的情況下訂立。
- (xii) 白先生表示，其個人並不同意交易，並懷疑交易的交易對手可能互相關聯，且投資協議可能乃為促進償還貸款而訂立。據白先生所述，其簽署電匯乃經陳先生指示。

- (xiii) 於2021年3月31日，陳先生告知眾多董事，倘本公司同意簽署「認沽期權」協議（「建議期權協議」），公司A將促使向本公司立即償還貸款。陳先生宣稱，建議期權協議由公司A提議，但將與首次公開發售的另一名認購人簽訂，以每股股份1.5港元的期權價認購不超過100,000,000股股份，行權期為簽訂建議期權協議後5至31日。建議期權協議正處於起草階段，且並未為公司A或公司A已知代表簽署。陳先生並未就為何公司A願意在訂立建議期權協議的情況下促使即時償還所有三項貸款而作出合理解釋。陳先生亦未提供有關擬議交易對手的相關背景資料。該建議期權協議被董事會否決。
- (xiv) 法務會計師對首次公開發售的國際發售部分的38名最大投資者進行分析發現，於2021年11月15日，有關投資者當中的十名（佔合共96,178,000股股份的持股量）可能存在關連，其中：(i) 三名投資者（佔合共36,110,000股股份的持股量）似乎與交易的交易對手有直接關連；及(ii) 七名投資者（佔合共60,068,000股股份的持股量）似乎與交易的交易對手有間接關連。

延伸調查的調查結果

- (i) 2021年2月20日，本公司與西傑艾（上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西傑艾」）訂立一份協議（「西傑艾協議」），藉此，本公司同意就西傑艾代表本公司支付的與籌備首次公開發售有關的費用向西傑艾補償2,000,000港元。陳先生代表本公司及西傑艾簽署西傑艾協議。
- (ii) 於2021年4月7日，總額2,000,000港元已通過本公司於B銀行的銀行賬戶支付予西傑艾。
- (iii) 西傑艾為OxyChina Limited（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陳先生、白先生及本公司兩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70%、10%及各自10%權益）於2007年5月9日在中國成立的全資公司。西傑艾的法定代表為陳先生。
- (iv) 根據本公司財務管控體系的政策，倘本公司根據任何協議訂立、修訂或終止一項或一系列交易不屬於已提前批准的預算項目，而涉及的金額超過人民幣1,000,000元的，須經董事會事先批准。概無文件（例如董事會會議記錄或董事會決議案）證明董事會已批准西傑艾協議。

- (v) 根據章程細則，就其所知，董事於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或安排或擬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倘其知悉其當時擁有權益，應於首次考慮訂立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上，或者於任何其他情況下，於其知悉其擁有或已擁有權益後的第一次董事會會議上聲明其權益的性質。本公司向法務會計師提供的任何證明文件或陳述均未表明陳先生及白先生已向董事會申報其權益。
- (vi) 除與西傑艾訂立的西傑艾協議外，延伸調查並無發現陳先生及白先生管理越權的直接證據。

董事會已審查調查及延伸調查的內容及調查結果。董事會認為，調查及延伸調查已全面調查先前核數師提出的問題。董事會認為，基於其審閱獨立調查結果及總體情況，交易1至3的性質可能與貸款協議中所述相同，即彼等為本公司向借款人提供的貸款；而交易4的性質很可能如投資協議所述，乃本公司為管理自由現金以賺取更高回報而進行的貸款票據的投資。相關交易概無獲董事會批准。儘管法務會計師得出結論，除西傑艾協議外，延伸調查並未發現陳先生與白先生管理越權的直接證據，鑒於董事會並無批准任何交易，且尤其根據貸款協議及投資協議進行的電匯獲陳先生及白先生的批准，董事會認為陳先生及白先生的管理越權。

儘管本公司不斷向借款人提出清償要求，但本公司至今未收到任何還款。考慮到貸款的長期逾期及餘額的可收回性，本集團認為不太可能收回未償還的貸款餘額人民幣118,000,000元，因此已作出應收貸款的減值撥備人民幣118,000,000元，並作為單獨項目錄入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綜合收益表。

於2021年12月17日投資到期時，本公司並無收到任何還款，此後本公司亦無收到任何還款。儘管本公司不斷要求交易對手進行結算，但本公司至今並無收到任何還款。經考慮結餘的可收回性後，本集團認為不大可能收回未償還的投資結餘人民幣66,400,000元，故已就票據投資計提減值撥備人民幣66,400,000元，並作為單獨項目錄入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發展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計及可收回性的可能性後，應收貸款人民幣118,000,000元及票據投資人民幣66,400,000元已註銷，並分別於附註15及附註16披露。

3.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a) 自2022年1月1日起採納之新訂準則、詮釋及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就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應用以下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有關應用於本集團2022年1月1日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訂本	虧損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本	概念框架引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至2020年之年度改進

於本年度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以及／或載於該等合併財務報表的披露概無重大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以下可能與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有關的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已經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本集團目前計劃於該等準則生效當日應用該等變動。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之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本	會計估計之定義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的相關遞延稅項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	售後租回的負債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¹ 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待釐定之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董事預計日後應用該等修訂本及修改不會對合併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4. 分部資料

本公司執行董事被確定為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彼等審閱本集團內部報告，以定期評估本集團的表現及分配資源。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生產及供應工業氣體。本集團亦從事生產及供應液化天然氣（「液化天然氣」）及相關氣體輸送服務。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經營業績計量評估業務表現，並從產品角度考慮業務。由於本集團資源已整合，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的資料著重於本集團整體經營業績。因此，本集團已確認以下兩個經營分部：

– 供應工業氣體

– 液化天然氣及氣體輸送服務

(i) 由於各業務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所需業務策略有所差別，故本集團可報告分部乃分開管理。本集團各可報告分部之業務概述如下：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工業氣體 (管道及液化) 人民幣元	液化天然氣及 氣體輸送服務 人民幣元	對銷 人民幣元	本集團 人民幣元
分部收益	1,194,342,987	305,207,749	(17,906,495)	1,481,644,241
毛利	<u>334,105,185</u>	<u>7,745,428</u>	<u>-</u>	<u>341,850,613</u>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工業氣體 (管道及液化) 人民幣元	液化天然氣及 氣體輸送服務 人民幣元	對銷 人民幣元	本集團 人民幣元
分部收益	1,047,227,064	181,881,285	(19,837,474)	1,209,270,875
毛利	<u>242,720,623</u>	<u>5,418,510</u>	<u>-</u>	<u>248,139,133</u>

(ii) 地理資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而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內地營運其業務，且其收益源於中國內地。因此，概無呈列總收益的地理資料。

(iii) 與主要客戶有關的資料

佔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的客戶如下：

	2022年 人民幣元	2021年 人民幣元
客戶 A	<u>1,005,008,243</u>	<u>914,180,236</u>

5. 收益

本集團所有收益均來自客戶合約。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生產及供應工業氣體、液化天然氣及相關氣體輸送服務。本集團於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類別劃分的收益分析披露如下：

	2022年 人民幣元	2021年 人民幣元
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供應管道工業氣體	927,740,024	802,178,617
供應液化工業氣體	228,032,728	206,386,946
供應液化天然氣及氣體輸送服務	305,207,749	181,881,285
其他	<u>20,663,740</u>	<u>18,824,027</u>
	<u>1,481,644,241</u>	<u>1,209,270,875</u>

合約負債

本集團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呈列客戶墊款為合約負債。

本集團已確認下列合約負債：

	2022年 人民幣元	2021年 人民幣元
來自下列各項的合約負債：		
—供應液化工業氣體	4,296,926	5,708,835
—供應液化天然氣	4,053,350	2,618,865
—其他	<u>503,530</u>	<u>1,017,178</u>
	<u>8,853,806</u>	<u>9,344,878</u>

與合約負債相關的確認收益

下表呈列於各年度與年初結轉合約負債有關的已確認收益。

	2022年 人民幣元	2021年 人民幣元
供應液化工業氣體	2,879,697	1,523,420
供應液化天然氣	2,176,986	316,403
其他	524,318	733,896
	<u>5,581,001</u>	<u>2,573,719</u>

6. 其他收入

	2022年 人民幣元	2021年 人民幣元
政府補助(附註)	830,219	6,084,933
其他	144,407	4,733,282
	<u>974,626</u>	<u>10,818,215</u>

附註：政府補助均與收入相關，且該等政府補助並不存在未滿足的條件或其他突發事件。

7.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2022年 人民幣元	2021年 人民幣元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19,620,971	(407,67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	(363,365)
註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7,537,864)	—
其他	(213,769)	(693,821)
	<u>11,869,338</u>	<u>(1,464,864)</u>

8. 財務成本－淨額

	2022年 人民幣元	2021年 人民幣元
<i>財務收入：</i>		
來自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u>1,435,829</u>	<u>1,793,792</u>
<i>財務成本：</i>		
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	(29,826,809)	(31,795,725)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197,783)	(315,222)
加：資本化金額	<u>2,568,709</u>	<u>2,268,925</u>
所支出財務成本	<u>(27,455,883)</u>	<u>(29,842,022)</u>
財務成本－淨額	<u>(26,020,054)</u>	<u>(28,048,230)</u>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乎資格的資產的財務成本已資本化，年均利率為4.99%（2021年：4.99%）。

9. 按性質分類的開支

	2022年 人民幣元	2021年 人民幣元
核數師酬金	3,700,000	4,000,000
公用事業的消耗	796,860,170	717,011,666
原材料及低價值消耗品的消耗	186,939,664	105,151,805
製成品的存貨變動	102,409	(1,173,32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4,107,610	111,614,153
使用權資產攤銷	1,990,028	4,767,859
僱員福利開支	58,384,236	54,041,647
運輸開支	13,730,005	13,488,313
設備保養開支	41,326,802	28,192,001
營運服務費用	21,409,472	13,795,083
附加稅	6,344,803	5,531,439
外包勞工成本	4,515,208	3,405,508
無形資產攤銷	269,348	612,573
專業服務費	26,258,691	39,821,952
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虧損撥備	8,135,000	-
票據投資的信貸虧損撥備	-	66,400,000
其他	<u>13,376,795</u>	<u>9,797,296</u>
	<u>1,307,450,241</u>	<u>1,176,457,975</u>

10.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分析如下：

	2022年 人民幣元	2021年 人民幣元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31,152,096	31,965,302
遞延稅項		
— 計入年度損益	17,123,294	8,969,248
所得稅開支	<u>48,275,390</u>	<u>40,934,550</u>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的稅項與採用中國內地法定稅率25%所產生的理論金額不同，該稅率適用於下列多數合併實體：

	2022年 人民幣元	2021年 人民幣元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u>161,017,910</u>	<u>14,118,021</u>
按適用於有關司法管轄區內損益的本地稅率計算的稅項	40,254,478	3,529,505
其他司法管轄區的不同稅率的影響 (附註(a))	3,272,144	29,406,110
適用於附屬公司及分公司的優惠所得稅率 (附註(b))	(1,556,682)	(284,136)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152,806	139,972
中國所得溢利的預扣稅 (附註(c))	18,390,319	8,661,123
動用之前未確認的可扣減暫時性差額	(331,868)	(290,580)
並無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稅項虧損	4,799,287	5,101,902
研發的超額抵扣 (附註(d))	(16,651,814)	(4,991,177)
無須繳稅的收入 (附註(e))	(63,171)	(311,026)
其他	9,891	(27,143)
所得稅開支	<u>48,275,390</u>	<u>40,934,550</u>

附註：

(a) 開曼群島所得稅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無須繳納所得稅。此外，本公司向其股東支付股息時毋須繳納開曼群島預扣稅。

(b) 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本集團就於中國內地的營運計提的所得稅撥備乃根據期內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適用稅率計算。中國一般企業所得稅率為25%。本集團附屬公司唐山唐鋼氣體有限公司獲認可為中國高新技術企業，並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享有優惠所得稅率15%。於2022年，唐山唐鋼氣體有限公司重續該資格，並將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繼續享有優惠稅率15%。本集團附屬公司灤縣唐鋼氣體有限公司於2022年獲認可為中國高新技術企業，並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享有優惠所得稅率15%。

(c) 中國預扣稅

根據適用中國稅項法規，由在中國成立的公司就於2008年1月1日後所產生的溢利向外國投資者分派的股息通常須繳納預扣所得稅10%。本公司已就其中國附屬公司未分派溢利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d) 研發開支的超額抵扣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所頒佈自2008年起生效的相關法律及法規，從事研發活動的企業有權於釐定其期內應課稅溢利時將該所產生的研發開支的150%稱作可扣稅開支。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所頒佈於2018年至2020年、最遲延至2023年生效的法規，從事研發活動的企業有權於釐定其期內應課稅溢利時將該所產生的研發開支的175%稱作可扣稅開支（「超額抵扣」）。

(e) 無須繳稅的收入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局頒佈的有關法律法規，於期內，本集團在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在釐定應課稅溢利時有權扣除其供應自行生產工業氫氣產生的收益的10%。

11.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2022年 人民幣元	2021年 人民幣元
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112,742,520	(26,816,529)
	2022年 數目	2021年 數目
股份數目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200,000,000	1,200,000,000

附註：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不存在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與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相同。

12. 股息

	2022年 人民幣元	2021年 人民幣元
年初應付股息	100,671,500	249,443,000
年內宣派股息	-	-
年內已付股息	-	(148,771,500)
	100,671,500	100,671,500

於2023年3月27日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並不建議就報告期派付末期股息（2021年；無）。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概無支付股息（2021年：人民幣148,771,500元）。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至人民幣151,402,718元（2021年：人民幣157,281,425元）。截至2022年止年度，本集團註銷賬面值為人民幣7,537,864元（2021年：零）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賬面值為人民幣507,967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為人民幣144,602元。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仍處於為建築物申請房屋所有權證的過程中，以及該等建築物的賬面總值為人民幣42,585,119元（2021年：人民幣53,424,093元）。

14. 貿易應收款項

	2022年 人民幣元	2021年 人民幣元
貿易應收款項	575,170,544	427,210,523
減：減值撥備	<u>(8,135,000)</u>	<u>—</u>
	<u>567,035,544</u>	<u>427,210,523</u>

於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以下為以發票日期為基準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撥備）的賬齡分析：

	2022年 人民幣元	2021年 人民幣元
直至6個月	529,420,167	338,620,018
6個月至1年	14,346,868	63,762,320
1至2年	22,230,873	24,612,666
2年以上	<u>1,037,636</u>	<u>215,519</u>
	<u>567,035,544</u>	<u>427,210,523</u>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一般自發票日期起計180天（2021年：180天）內可收回。貿易應收款項不收取任何利息。

於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乃以人民幣計值。

本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該方法規定預期全期虧損於初始確認起確認。預期虧損率乃以相關客戶的付款組合及相應的過往信貸虧損為基準。過往虧損率已予以調整，以反映影響客戶結算應收款項能力的目前及前瞻性宏觀經濟因素資料。

15. 應收貸款

	2022年 人民幣元	2021年 人民幣元
無抵押及無擔保應收固定利率貸款	118,000,000	118,000,000
減：已註銷	<u>(118,000,000)</u>	<u>—</u>
	<u>—</u>	<u>118,000,000</u>
減值撥備	(118,000,000)	(118,000,000)
加：已註銷	<u>118,000,000</u>	<u>—</u>
	<u>—</u>	<u>(118,000,000)</u>
應收貸款－淨額	<u>—</u>	<u>—</u>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訂立三份貸款協議，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18,000,000元。該等交易詳情列示如下：

- (a) 於2020年11月30日，本集團與公司A訂立貸款協議1。根據貸款協議1，本集團向公司A提供本金額人民幣50,000,000元的貸款，而該貸款將到期，且未償還本金總額以及所有應計及未付利息於2020年12月30日將即時到期應付，且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未償還。
- (b) 於2020年12月1日，本集團與公司B訂立貸款協議2。根據貸款協議2，本集團向公司B提供本金額人民幣53,522,000元的貸款，而該貸款將到期，且未償還本金總額以及所有應計及未付利息於2020年12月30日將即時到期應付，且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未償還。
- (c) 於2020年12月1日，本集團與公司C訂立貸款協議3。根據貸款協議3，本集團向公司C提供本金額人民幣14,478,000元的貸款，而該貸款將到期，且未償還本金總額以及所有應計及未付利息於2020年12月30日將即時到期應付，且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未償還。

本集團於合併綜合收益表中錄得減值虧損（作為單獨項目）人民幣118,000,000元，相當於2020年12月31日未償還本金總額。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計及可收回性的可能性後，人民幣118,000,000元的貸款已註銷。

16. 票據投資

	2022年 人民幣元	2021年 人民幣元
抵押固定利率票據投資	66,400,000	66,400,000
減：已註銷	<u>(66,400,000)</u>	<u>—</u>
	<u>—</u>	<u>66,400,000</u>
減值撥備	(66,400,000)	(66,400,000)
加：已註銷	<u>66,400,000</u>	<u>—</u>
	<u>—</u>	<u>(66,400,000)</u>
票據投資－淨額	<u><u>—</u></u>	<u><u>—</u></u>

於2021年1月18日，本集團與公司D訂立投資協議，以認購公司D發行的抵押貸款票據，所得款項總額為80,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66,400,000元）（「票據」）。根據投資協議，公司D須償還未償還本金連同直至還款日2021年12月17日（包括該日）所有應計利息。票據的固定年回報率為4.5%。作為票據的抵押，公司D向本集團質押其應收款項。於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總金額人民幣66,400,000元未償還，於本集團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列為票據投資。

本集團於合併綜合收益表中錄得減值虧損（作為單獨項目）人民幣66,400,000元，相當於2021年12月31日的未償還本金金額。經考慮可收回性的可能性後，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66,400,000元的票據已註銷。

1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22年 人民幣元	2021年 人民幣元
貿易應付款項	381,680,822	247,284,424
建設及設備應付款項	49,457,365	75,922,101
應付股息	100,671,500	100,671,500
營運服務費應付款項	21,168,000	14,334,000
應付稅項	829,098	3,997,219
應付薪金及花紅	6,649,128	3,641,548
專業服務費應付款項	13,744,238	18,599,275
按金	1,887,472	1,746,538
應付利息	1,418,960	1,592,384
其他	<u>6,809,431</u>	<u>2,820,001</u>
	<u><u>584,316,014</u></u>	<u><u>470,608,990</u></u>

以發票日期為基準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2年 人民幣元	2021年 人民幣元
少於1年	320,585,126	227,833,173
1至2年	55,841,805	16,730,884
2至3年	3,662,931	1,197,500
超過3年	1,590,960	1,522,867
	381,680,822	247,284,424

於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面值以人民幣計值。

18. 投資於附屬公司

於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繳足資本/ 已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唐山唐鋼氣體有限公司 (附註)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777,965,404元	100%	-	工業氣體的生產及供應
灤縣唐鋼氣體有限公司 (附註)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12,000,000元	-	100%	液化天然氣的生產及供應
唐山唐鋼東新村加氣站有限公司 (附註)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3,000,000元	-	100%	汽車液化天然氣加氣站
中氣投(唐山)氣體有限公司 (附註)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72,000,000元	-	100%	工業氣體的生產及供應

附註： 所有公司均已採用12月31日作為其財政年度結算日。

根據中國法律登記為外商獨資企業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生產及供應工業氣體。

2022年，受新冠疫情影響，中國經濟增長低於市場預期。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公佈的數據，2022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國內生產總值」）約人民幣1,210,207億元，同比增長約3%。

本集團的主要產品工業氣體主要用於鋼鐵的生產，其收入主要來自鋼鐵生產公司。在2022年上半年中國鋼鐵行業運行總體平穩，但呈「高開低走」態勢。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數據，2022年，中國粗鋼產量10.13億噸，同比下降2.1%。中國鋼鐵企業積極採取措施降本增效，行業運行總體平穩。

受益於本集團主要客戶河鋼成員集團沿海生產基地的產能逐步釋放，本集團管道工業氣體業務與去年同期有增長，而新產品貧氮氫在市場的銷量及價格提升，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209.27百萬元增長至約人民幣1,481.64百萬元，同比提升約22.5%。

供應管道工業氣體

本集團生產的管道工業氣體通過管道輸送給本集團的客戶。本集團的生產設施均位於或鄰近本集團管道工業氣體客戶的生產設施，以便為彼等提供工業氣體產品。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擁有三個營運中的管道工業氣體生產廠房，即唐鋼氣體總部廠房、唐鋼氣體樂亭分公司廠房及中氣投（唐山）廠房。

供應液化工業氣體

為儘量利用集團的設計產能並增加收益，本集團亦從事液化工業氣體的供應。本集團的液化工業氣體產品包括氧氣、氮氣、氫氣和二氧化碳。於空氣分離裝置（「空氣分離裝置」）生成氣體形式的氧氣及氮氣及液態的氧氣、氮氣、氫氣，液態氧氣、氮氣、氫氣可作為液態產品直接出售，而空氣分離裝置生成氣體形式的氧氣及氮氣可以通過液化裝置進行進一步處理後可獲得液化的氧氣和氮氣。氣體形式的氧氣及氮氣在滿足管道氧氣的所有需求後，本集團利用剩餘設計產能生產及銷售液化氮氣從而儘量增加利用空氣分離裝置。二氧化碳在獨立的生產線中生產，與氧氣、氮氣和氫氣的生產無關。

供應液化天然氣及氣體輸送服務

本集團的液化天然氣相關業務包括液化天然氣供應及提供氣體傳輸服務。供應液化天然氣指本集團生產及銷售液化天然氣產品。提供氣體傳輸服務指集團的焦爐煤氣增壓及輸送服務，而該服務乃透過獨立於供應管道工業氣體的管道提供。本集團的灤縣廠房生產液化天然氣。亦提供氣體傳輸服務，有本集團液化天然氣供應業務所用的設備及機器。

報告期間各業務分類的收益及毛利載列如下：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收益	毛利	毛利率	收益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供應工業氣體（管道及液化）	1,194,342,987	334,105,185	27.97%	1,047,227,064	242,720,623	23.18%
液化天然氣及氣體輸送服務	305,207,749	7,745,428	2.54%	181,881,285	5,418,510	2.98%
對銷	(17,906,495)	-	-	(19,837,474)	-	-
本集團	<u>1,481,644,241</u>	<u>341,850,613</u>	<u>23.07%</u>	<u>1,209,270,875</u>	<u>248,139,133</u>	<u>20.52%</u>

集團業務

本集團在2022年的管道工業氣體銷售總計約3,622百萬標準立方米（2021年：約3,094百萬標準立方米），收入約人民幣927.74百萬元（2021年：約人民幣802.18百萬元）；液態工業氣體銷售合計約190,553噸（2021年：約212,979噸），收入約人民幣228.03百萬元（2021年：約人民幣206.39百萬元）；液化天然氣及氣體輸送服務收入約人民幣305.21百萬元（2021年：約人民幣181.88百萬元）及其他收入約人民幣20.66百萬元（2021年：約人民幣18.82百萬元）。

展望

行業發展前景帶來發展機遇

中國工業氣體行業在國家政策推動，外資引入，高新技術發展等因素的影響下發展迅速。中國工業氣體行業的市場規模由2017年的約人民幣1,211億元增長至2022年的人民幣約1,928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約為9.75%。未來隨著工業快速發展、國家政策推動和以電子特種氣體為代表的新興用氣需求不斷爆發，中國工業氣體市場將繼續保持增長。

本集團作為華北地區工業氣體領先企業，在大宗工業氣體市場優勢明顯，同時本集團緊跟行業發展趨勢，積極開發特種氣體產品，拓展電子特種氣體產品市場份額，以增強其未來發展前景。

供氣模式發展帶來的機遇

工業氣體供氣模式分為自建設備供氣和外包供氣。對比自建設備制氣模式，外包供氣模式運營成本低、供氣穩定性高、資源利用效率高、一次性財務成本低。外包供氣市場份額佔比穩步增長，2017年外包供氣市場佔比約為55%，近五年來市場份額逐步增長，2021年外包供氣市場達約65%。預計未來外包的供氣氣模式將逐步替代自建設備供氣模式。

本集團將充分利用自身外包氣體供應商的成功經驗及技術優勢，緊跟供氣模式轉變的市場趨勢，尋求對外發展機遇。

中國2022年的全年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目標為約5.5%，2022年全年僅實現約3%的增長。2022年對鋼鐵行業是極具挑戰的一年，鋼鐵行業所處的外部環境極其嚴峻。面對下游需求減弱、鋼材價格下降、原燃料成本上升等困難，鋼鐵行業在制定應對措施時堅持「市場判斷要理性、應對措施要現實、市場應對要積極」的方針，積極採取措施降本增效，嚴控經營風險，努力保持市場供需動態平衡，實現了行業運行總體平穩。

集團業務發展

本集團擁有實力雄厚的客戶支撐業務發展，隨著客戶產能擴充，對工業氣體產品的需求增加，本集團未來的業務發展有望穩定增長。

工業氣體產品需求增量，主要體現在以下幾個方面：

1. 河鋼股份唐山分公司沿海基地4#高爐建設。

4#高爐計劃於2023年下半年開工，2024年年底前投產，預期屆時本集團工業氣體需求將大增。

2. 河鋼股份唐山分公司沿海基地冷軋生產線建設。

兩個區域冷軋生產線計劃於2023年8月份陸續投產，本集團計劃分期建設800Nm³/h制氫裝置2套。

3. 鐵產量提升措施—高富氧。

高爐在大風量的基礎上提高富氧，逐步提高壓差水平，靠大風量、高頂壓、高壓差、高富氧提高產量。

財務回顧

於報告期，本集團收入約人民幣1,481.64百萬元（2021：約人民幣1,209.27百萬元），收入較2021年增加約22.5%，報告期的毛利約人民幣341.85百萬元（2021：約人民幣248.14百萬元），毛利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約37.8%，主要由於收入增加、設備效能提高及單位動力消耗降低。於報告期，本公司錄得擁有人應佔盈利約人民幣112.74百萬元（2021：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26.82百萬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股東（「股東」）應佔每股盈利約人民幣0.09元（2021：每股虧損人民幣0.02元）。

收入

本集團於報告期的收入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209.27百萬元增加約22.5%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481.64百萬元。於報告期，供應管道工業氣體產生的收入約人民幣927.74百萬元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802.18百萬元增加約15.7%，增加之原因主要是由於河鋼樂亭及唐山中厚板鋼鐵產量增加，管道工業氣體用量增加所致。報告期內供應液化工業氣體產生的收入約人民幣228.03百萬元，較2021年同期約人民幣206.39百萬元增加約10.5%，主要是由於貧氮氫液氧產品價格上漲所致。於報告期供應液化天然氣及氣體輸送服務產生的收入約人民幣305.21百萬元，較2021年同期約人民幣181.88百萬元增加約67.8%，增加之原因為主要是由於2022年灤縣廠房的液化天然氣生產趨於正常。報告期內其他銷售收入約人民幣20.66百萬元，較2021年同期約人民幣18.82百萬元增加約9.8%。其他銷售收入的增加主要由於銷售瓶裝氣增加及充車用天然氣業務的增長。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本集團於報告期之其他收入約人民幣0.97百萬元（2021：約人民幣10.82百萬元），減少約91.0%。其他收入的減少主要由於相較於去年同期本集團於報告期獲得的政府獎勵減少所致。

本集團於報告期之其他收益淨額約人民幣11.87百萬元（2021：其他虧損淨額約人民幣1.46百萬元）。由其他虧損淨額轉變為其他收益淨額主要由於報告期內外匯淨收益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於報告期之銷售及分銷開支約人民幣2.00百萬元（2021：約人民幣1.87百萬元），增加約7.0%。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新產品貧氮氫液氧的推出，加大了市場的開發力度。

行政開支

本集團於報告期的行政開支減少約14.0%至約人民幣82.18百萬元(2021:約人民幣95.56百萬元)。行政開支的減少乃主要由於專業費用減少所致。

票據投資的減值撥備

於報告期內未發生票據投資的減值撥備(2021:發生票據投資的減值撥備約人民幣66.40百萬元)。

貿易應收款的預期信用損失

於報告期內發生貿易應收款的預期信用損失約人民幣8.14百萬元(2021:未發生應收款的預期信用損失)，主要原因是超過六個月賬期的貿易應收款增加所致。

財務成本－淨額

本集團於報告期的財務成本淨額約人民幣26.02百萬元(2021:約人民幣28.05百萬元)，減少約7.2%，主要由於本集團銀行借款減少，導致融資之利息開支減少。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於報告期的所得稅開支約人民幣48.28百萬元(2021:約人民幣40.93百萬元)。所得稅開支增加約17.9%乃由於若干附屬公司的經營盈利增加所致。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融資

本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總額約人民幣360.74百萬元(2021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97.55百萬元)。本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的銀行及其他借貸約人民幣585.79百萬元(2021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615.44百萬元)，其中包括銀行借貸約人民幣572.53百萬元(2021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601.72百萬元)、租賃負債約人民幣13.26百萬元(2021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3.72百萬元)。銀行貸款按貸款最優惠利率由+0.50%至+4.785%及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4.35%的利率計息。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以負債總額除以總權益計算)約42%(2021年12月31日:48%)。負債淨值以總借款以及租賃負債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於2022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25.05百萬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幣317.89百萬元)。於2022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的銀行貸款額度約人民幣511.49百萬元，可用於為本集團提供額外流動資金。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資產總值約人民幣990.79百萬元，較2021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810.32百萬元增加約22.27%，及於2022年12月31日，流動負債總額約人民幣860.49百萬元較2021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787.83百萬元增加約9.2%。本集團之流動比率（以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於2022年12月31日約1.15（2021年12月31日：約1.03）。

目前，本集團的營運及資本開支主要由營運所得現金、內部流動資金、銀行貸款支付。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報告期的末期股息（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無）。

風險管理

本集團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之金融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銀行結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借款及租賃負債。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是為了支援本集團工業氣體業務。本集團亦有因業務營運產生不同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本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外幣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本集團擬在風險與投資回報之間取得適當平衡，藉以盡量降低對其業務及財務狀況的潛在不利影響。本集團不會從交易對手處獲得抵押品。於報告期末，由於貿易應收賬款有部分賬期超出六個月，被認為存在一定信用風險，因此為貿易應收賬款計提減值損失撥備約人民幣8.14百萬元（2021年12月31日：無）。本集團管理層亦評估了所有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業界的預期增長率及結算，並得出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的預期和結論。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約97%的應收貿易款項由河鋼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及其聯繫人（統稱「河鋼成員集團」）應付（2021年12月31日：95%）。授予本集團客戶（包括河鋼成員集團）的信貸期通常不超過180天，並對這些客戶的信貸質量進行評估，其中考慮了他們的財務狀況、過往經驗、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和其他因素。鑒於應收款項的歷史良好，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未結算貿易應收款項餘額的固有信貸風險並不顯著，但是秉持謹慎性原則對應收貿易款項計提了減值撥備。本集團的目標是維持適當水平的流動資產和承諾的資金額度，以滿足其短期和長期的流動性需求。本集團於報告期年內一直遵循該流動資金政策，該政策在管理流通性風險方面是有效的。預期通過本集團營運產生的現金流量可以滿足本集團未來現金流量的需求。

外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境外業務產生的其他應付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與其相關業務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價。導致有關風險的貨幣主要是美元和港元。本集團並無使用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其外匯風險。本集團定期檢討其外匯風險，並認為其外匯風險並無重大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指缺乏資金償還到期負債的風險，可能因金融資產及負債的金額或時間存在錯配而出現。本集團透過定期監察以下目標而管理其流動資金風險：維持本集團主要業務穩定發展、及時監控現金及銀行狀況、預測現金流及評估流動資產水平，以確保本集團具備流動資金。

資產抵押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16.60百萬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幣16.96百萬元）已就本集團獲授之貸款融資抵押予銀行。

庫務政策

本集團持有之銀行結存及現金乃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及利率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不時監控外幣及利率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及利率風險。

所持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並無所持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或可供出售投資項目。

資本承擔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總資本承擔約人民幣126.13百萬元（2021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47.28百萬元），主要是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合約承擔。

或然負債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2021年12月31日：無）。

員工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相信人才是引領我們成功的關鍵因素之一。本集團具有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成員和員工來協助其拓展業務。本集團計劃繼續吸引及挽留高技術人員，並通過繼續於僱員的職業發展中投入支持，進一步加強企業文化。本集團亦計劃為其僱員提供培訓及專業發展項目，進一步統一僱員與其自身的利益。

本集團高度重視僱員培訓及發展。本集團為管理層及其他員工投資於持續教育及培訓計劃，以定期更新技能及知識。本集團為員工就營運、技術知識以及工作安全標準及環境保護提供培訓。

為吸引及挽留對本集團發展有利的適合人士，本集團於2020年6月17日通過其當時股東書面決議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自2020年12月29日起計10年內有效。根據購股權計劃，購股權可授予本集團合資格僱員作為長期獎勵。直至本公告日期，概無購股權授出、註銷或失效。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僱用341名員工（2021年12月31日：369名員工），本集團總員工成本約人民幣58.38百萬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4.04百萬元）。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組合。

新冠疫情的影響

2022年上半年，在中國政府的有效疫情防控措施下，所呈報的新冠感染病例呈零星局部分佈，及至2022年下半年開放防疫限制，公司主要客戶河鋼成員集團鋼鐵生產受到影響有限，故本公司2022年業務總體平穩。

報告期結束後重大事項

於報告期後及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並不知悉已發生任何須予披露的重大事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於2022年6月29日，唐鋼氣體（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唐山中厚板訂立氣體產品供應協議（「氣體產品供應協議」），據此，(i) 唐鋼氣體應投資人民幣82.9百萬元建設真空變壓吸附制氧裝置及配套設施（「生產裝置」）；(ii) 唐鋼氣體應於生產裝置投入運營之日起的42個月初始期限內運營生產裝置，該期限可進一步延長(a) 不超過六個月（倘生產裝置的實際運營時數受中國政府實施的生產限制所影響）及(b) 不超過十二個月（倘生產裝置因唐鋼氣體無法運營）（「期限」）；(iii) 唐山中厚板應為生產裝置建設及運營以及唐鋼氣體向唐山中厚板供應氣體產品的項目（「項目」）提供建築工廠；(iv) 根據唐山中厚板與唐鋼氣體於2018年6月訂立的營運能源及相關服務協議，唐山中厚板應就期限內運營生產裝置提供能源（包括（其中包括）水、電力及蒸氣，（「能源」））以及由唐鋼氣體支付能源費用；(v) 唐山中厚板應於期限內採購唐鋼氣體生產裝置所生產的氣體產品；及(vi) 氣體產品供應協議屆滿或終止後，本公司預計將收到採購總額人民幣124,355,400元（扣減若干運營開支，包括唐鋼氣體根據氣體產品供應協議協定產生之能源費用、供電線路、勞工及保養成本，不包括稅項）。唐鋼氣體應將生產裝置的所有權權以零代價轉讓予唐山中厚板（「該轉讓」）。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16日之通函（「通函」）所披露，唐鋼氣體為唐山中厚板的獨家管道工業氣體供應商。本集團瞭解到，根據唐山中厚板的生產計劃，其所需氧氣於2023年預計將進一步增加約30%。鑒於以上所述，唐山中厚板與唐鋼氣體決定合作實施該項目，以解決氧氣供應短缺問題。此外，該項目亦使得本集團受益於能源消耗及生產成本的減少及提升本集團技術資源儲備，拓展本集團業務範圍，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制氧競爭力。有關氣體產品供應協議的理由及裨益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通函。

由於有關該轉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低於25%，該轉讓將構成(i) 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非豁免關連交易；及(ii) 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須予披露交易，且將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的批准規定。

於2023年1月6日本公司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獨立股東投票表決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氣體產品供應協議及擬進行交易。

有關氣體產品供應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2年6月29日、2022年12月16日及2023年1月6日之公告、通函及投票結果公告。

更新所得款項用途的預期時間表

經扣除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其他估計開支後，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為315.9百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98.1百萬元）（「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動用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人民幣246,950,000元，佔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約83.0%。未獲動用的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金額為人民幣50,553,000元，佔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約17.0%。於本公告日期，招股章程所披露的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擬定用途或分配並無任何變動。

由於下文「延長所得款項用途預期時間表的理由」一段所載理由，董事會已議決將未獲動用的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預期時間表由2022年12月31日延長至2024年6月30日。

本集團將根據招股章程內所披露的擬定用途及上文所披露的經更新預期時間表逐步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擬定用途及截至2022年12月31日已動用的金額明細如下：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已動用 全球發售 所得款項 大約的金額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未動用 全球發售 所得款項 大約的金額 人民幣千元	未動用 全球發售 所得款項 的預期 應用時間表
採購及搬遷與中氣投（唐山）廠房的發展有關的空氣分離裝置				
第一階段				
第一台空氣分離裝置：				
支付餘下購買及安裝成本	64,990	64,990	—	—
第二台空氣分離裝置：				
支付餘下購買及安裝成本並從唐鋼氣體總部廠房 搬遷若干現有輔助設備及機器（如空壓機）	101,790	101,790	—	—
第三台空氣分離裝置：				
從唐鋼氣體總部廠房搬遷及安裝一台舊的空氣分離裝置	80,170	80,170	—	—
第二階段				
第四台空氣分離裝置：				
購買及安裝一台新的空氣分離裝置	50,553	—	50,553	2024年6月30日
總計	297,503	246,950	50,553	—

更新後的預期時間表乃基於董事會作出的估計，其會根據不時的市況變化而有所變動。

延長所得款項用途預期時間表的理由

鑒於本集團客戶的項目建設延期，本集團作為相關客戶的管道工業氣體獨家供應商亦推遲其配套制氧項目的建設，以配合其客戶項目之發展。

董事會認為延長未獲動用的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預期時間表不會對本集團現有業務及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動用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的計劃概無其他變動。

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作為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之基準。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報告期內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全部適用守則條文：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的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陳先生（於2021年5月10日被暫停職務及於2022年5月5日被罷免董事）為前董事會主席應負責董事會的有效運作及領導。由於陳先生之權力及授權於2021年5月10日被暫停，姚力先生自2021年5月10日起作為當時董事會副主席代為領導及負責董事會的有效運作及領導。隨後，姚力先生於2022年5月3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此外，於2022年3月31日，李立兵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負責本公司業務的日常管理。

本公司將繼續定期審閱及監控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並維持本公司的高標準企業管治常規。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董事確認，於回顧年度，本公司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有關操守準則條款不比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寬鬆。經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報告期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審閱合併年度業績

審核委員會已連同董事會及本集團外聘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閱本集團於報告期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確信本集團於報告期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會計準則編製，並公平呈列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財務狀況及業績。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保留意見

我們已審計China Gas Industry Investment Holdings Co., Ltd.（「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於2022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除了本報告「保留意見的基礎」一節所述事項的可能影響之外，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表現及合併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保留意見的基礎

於2020年11月30日及2020年12月1日，貴公司與公司A、公司B及公司C（統稱為「借款人」）訂立三份貸款協議（「貸款協議」），本金分別為人民幣50,000,000元、人民幣53,522,000元及人民幣14,478,000元。於2020年12月7日及2020年12月10日，貴公司根據貸款協議的規定向借款人轉賬。根據貸款協議，貸款的年利率為2%及本金將於2020年12月30日到期。本金及利息應於2020年12月30日償還（以下稱為「貸款交易」）。貴公司將向借款人的轉賬作為應收貸款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中列賬。

應收貸款（「應收貸款」）乃按攤銷成本計量。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貸款協議項下應償還的本金結餘及利息已逾期。該等結餘於截至本報告日期仍未償還。貴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決定應就未償還本金餘額合共人民幣118,000,000元提供全額虧損撥備。因此，虧損撥備人民幣118,000,000元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綜合收益表中確認。於2020年12月31日，由此產生的應收貸款攤銷成本為人民幣零元及該等款項已結轉至2021年12月31日。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認為無合理預期可收回應收貸款並悉數註銷應收貸款。註銷詳情披露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3。

於2021年1月18日，貴公司與公司D訂立貸款票據協議（「貸款票據協議」）。根據貸款票據協議，貴公司同意向公司D提供本金為80,000,000港元（約人民幣66,400,000元）的貸款。該貸款的年利率為4.5%。本金及利息應於2021年12月17日償還。於2021年1月28日，貴公司根據貸款票據協議規定的本金向公司D轉賬（以下稱為「票據投資」）。貴公司將向公司D的轉賬作為票據投資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中列賬。

票據投資乃按攤銷成本計量。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貸款票據協議項下應償還的本金結餘及利息已逾期。該結餘於截至本報告日期仍未償還。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決定應就未償還本金餘額合共人民幣66,400,000元提供全額虧損撥備。因此，虧損撥備人民幣66,400,000元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併綜合收益表中確認。於2021年12月31日，由此產生的票據投資的攤銷成本為人民幣零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認為無合理預期可收回票據投資，並悉數註銷票據投資。註銷詳情披露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4。

自審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起，我們認知到有關貸款交易及票據投資的事項（「有關認知」）包括：

- (i) 貴集團從事工業氣體的生產及供應。貸款交易及票據投資不屬於貴集團的日常業務範圍；
- (ii) 貸款交易及票據投資由董事會前任主席（「前任主席」）兼貴公司執行董事（分別於2022年5月3日及2022年5月5日被罷免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批准。根據貴公司的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以及鑒於貸款交易及票據投資的金額，貸款交易及票據投資須經董事會批准；
- (iii) 於訂立貸款交易及票據投資前，貴公司並未對借款人及公司D進行背景調查及盡職審查；
- (iv) 貴公司已就向其股東分派於銀行賬戶另設資金以支付應付彼等的股息。該等計劃資金用途變更須獲董事會批准。未經董事會事先批准，前任主席指示向借款人及公司D轉賬該等計劃資金，以履行貸款協議及貸款票據協議下貴公司的承諾；及
- (v) 於本報告日期，借款人概無償還任何款項，而公司D的到期餘額仍未償還。

確定貸款交易及票據投資之性質之工作範圍限制

鑒於我們於審核過程中認知到的有關貸款交易及票據投資的事項，我們關注該等交易的商業實質及業務理據，以及將貸款交易確認為貴集團的應收貸款及將票據投資作為貴集團的票據投資於合併財務報表中確認是否屬妥當。我們已向董事會傳達我們有關認知並要求董事會就決定將貸款交易確認為貴集團的應收貸款及將票據投資作為貴集團的票據投資於合併財務報表中確認時如何考量我們有關認知作出解釋。然而，我們並未收到董事會就貸款交易及票據投資的商業實質及業務理據作出可令我們信納之解釋。我們無法執行其他審核程序以令我們信納上述事項。

由於我們確定貸款交易及票據投資之性質之工作範圍限制，因此我們已就貴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對審核意見作出保留。據此，我們無法就貸款交易及票據投資是否妥為入賬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且該等合併財務報表是否會導致重大錯誤陳述得出結論。於當前年度，董事會決定悉數註銷應收貸款及票據投資。然而，由於我們審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期間，上述審核範圍限制仍未獲解決，因此我們無法就於當前年度註銷已確認應收貸款及票據投資是否會導致重大錯誤陳述得出結論。任何可能需要的調整將對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於2022年1月1日的財務狀況及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中的相應披露產生相應影響。由於上述工作範圍限制對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內本年度數字及2021年數字之可比性的影響，我們對貴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意見亦作保留。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一節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保留意見提供基礎。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3年6月9日（星期五）舉行。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的詳情，請參閱預期於2023年4月下旬刊發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以下所列日期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向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交過戶文件

進行登記的截止時間.....2023年6月5日（星期一）
下午4時30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2023年6月6日（星期二）
至2023年6月9日（星期五）
（包括首尾兩日）

於上述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上述截止時間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登記。

刊發年度業績公告及年度報告

本業績公告刊發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giihdgs.com)。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將於2023年4月下旬寄發予股東及刊發於上述網站。

承董事會命

China Gas Industry Investment Holdings Co. Ltd.

主席兼執行董事

姚力

唐山，2023年3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1)執行董事姚力先生（主席）及高貴敏女士；(2)非執行董事黎叟先生、伍淑明女士及張文利先生；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蕭志雄先生、肖煥偉先生及李雋女士。